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与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销售华晨
金杯产品的协议

本产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三日在中国沈阳市签署。

甲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

乙方：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徐英

甲、乙双方从优化自身的内部产业结构和经营结构，发挥汽车专业制造和汽车专业营销的各自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双方经济效益的目的出发，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的有效期间内，乙方从甲方采购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华晨金杯各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的定价：原则上参照一般商业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
- 三、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销售，销售区域见附件。
- 四、乙方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允许乙方赊销，赊销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甲方有权随时变更且无需乙方同意。在赊销额度内，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对应车辆发票后7日内，将总额货款的30%立即支付给甲方；其余70%车款以赊销方式进行，具体为：以现款赊销的支付现款，以承兑汇票赊销的支付承兑汇票，赊销期限不应超过甲方授权乙方经营产品合同。乙方赊销款超过赊销额度，即累计3亿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行购车。
- 五、甲方的供货方式为：根据乙方按月提供的采购计划或采购单，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供货；同时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报下个月的采购数量，乙方采购数量一旦确定不得变更。有特殊定做的车辆，乙方须先与甲方协商能否满足，并给甲方留有至少20天的生产期限，同时乙方应尽量向甲方提供以后两个月的订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生产。
- 六、甲方的其他义务：
 - 1、甲方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并应按规定供货时间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产品。
 - 2、甲方保证所销售产品的配件供应。
 - 3、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销售计划进行生产安排，并给与保障，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4、甲方给予乙方在提升销售营运能力等方面的支持
- 七、乙方其他义务：
 - 1、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所销售区域内展开营销及推广活动，包括广告在内的

- 各项活动并承担费用。
- 2、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所销售区域内承担运输费及仓储费。
 - 3、乙方负责做好整个销售进程中的各种服务工作。
 - 4、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货款。
 - 5、乙方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欠款额度。
 - 6、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馈有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信息，以便甲方加以改进和处理。
 - 7、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汽车产品，乙方只能在甲方许可的销售区域并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销售，销售对象为甲方授权的经销商。
- 八、甲、乙双方须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制订并严格执行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和销售政策，并共同监督产品的其他销售商对销售价格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所有通知（含订货通知、确认订货通知、供货通知等）或其他文件，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双方确定的传真号码发送，或按本协议双方确认的地址（或以后书面通知的地址）邮寄发出或面交有关当事人。图文传真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一旦正式传递，邮寄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付邮后、面交的通知或文件一旦发出，任何上述通知或文件即行生效。
- 十、本协议有关具体供货期限、具体供货型号、价格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确定。甲、乙双方为此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协议、确认书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应报甲方董事会和乙方董事会审议。本协议在甲方董事会和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甲方控股股东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后始生效，生效之日以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最后到达的日期为准。如在本协议签署后二个月内，本协议未获双方任何一方审议机构批准，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同意，在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乙方把本协议的有效期最多延续三年至2011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三个月书面通告终止本协议。在本协议延续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协议，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保持不变（其中销售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
-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存照。
- 十四、争议解决：本合同如发生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到沈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区域

大区	区域简称	省份
华中区	华中区	华中区
	济南区	济南及周边
	青岛区	青岛及周边
	武汉区	湖北/江西
	合肥区	安徽
华西区	华西区	华西区
	成都区	四川/重庆/西藏
	昆明区	云南/贵州
华东区	华东区	华东区
	南京区	南京及周边
	苏州区	苏州及周边
	杭州区	浙江(北部)
	温州市	浙江(南部)
	上海区	上海
华南区	华南区	华南区
	长沙区	湖南
	福州市	福建
	广州区	广州及周边
	深圳区	深圳及周边
	南宁区	广西